

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永献（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昊（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远霞

填表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44080036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

厢盖车间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 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2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26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27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8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29
附件 3 营业执照	30
附件 4 备案证	31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32
附件 6 环评批复	36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38
附件 8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39
附件 9 检测报告	40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48
附件 11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54
附件 12 网络公示截图	59

表一、前言

前言	<p>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地理坐标：北纬 N23°55'22.446"，东经 E115°44'50.169"），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员工 2 人，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p> <p>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2 号）。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300550325811E001Y。</p> <p>项目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2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2022 年 8 月，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5302。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减水剂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		
竣工时间	2022.2	调试时间	202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16~2022.09.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p> <p>(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p> <p>(2) 《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2号）；</p> <p>(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加入新鲜水，该水进入产品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较为简单，不进行储存处理，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由于无法单独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地理坐标：北纬 N23° 55'22.45"，东经 E115° 44'50.17"）。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招员工 2 人，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项目东面为梅州市佳洲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内道路，北面另一半车间为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面是已废弃搅拌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
1	减水剂储罐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2	计量罐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罐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4	水罐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泵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6	抽送泵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3、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3 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

项目	环评中情况	实际情况
人员	员工2人	员工2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
食宿情况	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在厂区内食宿

4、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	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	无	否	否
地点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0%	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0%	无	否	否
工艺流程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原辅料的料桶有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为保持厂房内清洁，定期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洗，从而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减水剂母液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浓度为40%
2	减水剂粉末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
3	防腐剂	t/a	1	0	-1	/
4	无水硫酸铜	t/a	/	1	+1	用作填充固含量
5	自来水、纯水	t/a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产品用水，该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d，150 t/a（按年工作 300d 计），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员工生活用水约 84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5.6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进水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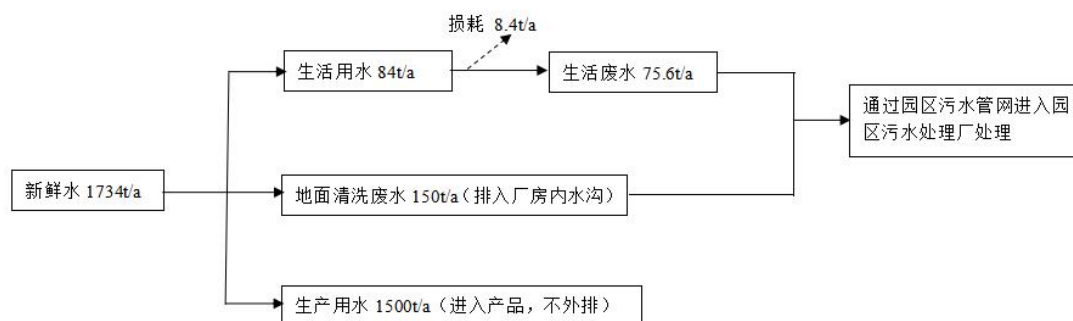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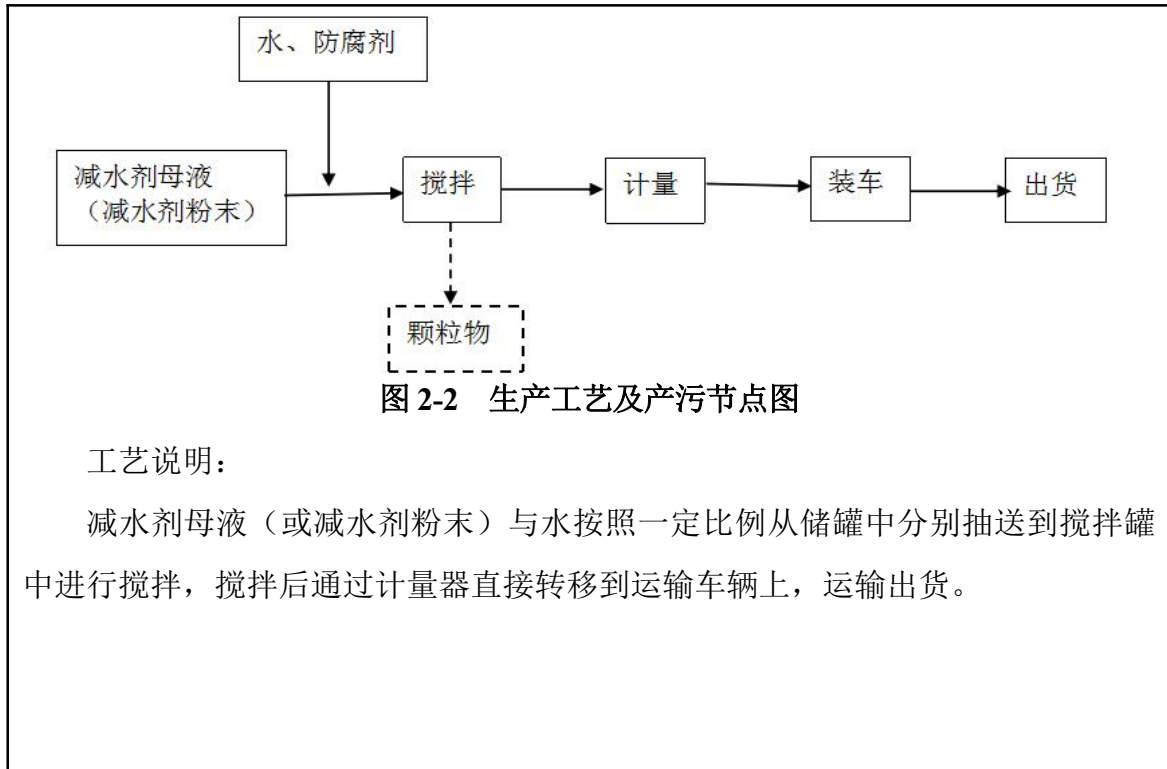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减水剂母液（或减水剂粉末）与水按照一定比例从储罐中分别抽送到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搅拌后通过计量器直接转移到运输车辆上，运输出货。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530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约 1500t/a，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

项目定员 2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量为 75.6t/a（0.252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为保持车间环境卫生，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d，150 t/a（按年工作 300d 计），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为简单，不进行储存处理，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复配搅拌过程是在溶解搅拌罐中进行，人工加入粉状原辅料时，下料口会产生少许原辅料粉尘。

建设单位在加料时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然后再加入固体粉末，避免固体粉末冲击锅底产生大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抽送泵和搅拌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75-90dB(A)。通过选用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及废塑料桶)。

项目产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应急风险分析:

1、对企业的产品、生产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名称、日用量、储存量及储存场所或设施进行风险分析;

2、对生产点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说明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3、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风险分析;

4、对企业能源使用进行风险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非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由上述分析可知,企业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有以下几种: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路短路或遇明火等,发生火灾;

(2) 原材料储罐发生泄露事故,导致高浓度原材料直接排放到附近地表水。

根据历史上同类型企业或涉及相同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验教训，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情景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序号	风险部位	突发事件	形成原因	事故类型	升级为环境事件因素	后果分析
1	生产区	火灾	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火灾	安全事故	火灾引发更大面积的火灾或中毒事故，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	人员受伤，废气、消防废水排入周围环境中，将对水、大气、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原料储罐区	泄露	维护管理不善，操作不当	环境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对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器材的配备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各个区域以及办公楼配备手提式灭火器，企业配备了消防水枪及水带等消防设施。

(2) 消防管理

1) 加强对可燃物的管理

- ①原料、成品、半成品堆放有一定防火间距，不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 ②维修区内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2) 加强电源管理

①电气设备的安装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采取封闭型，导线穿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均设防护装置。

②高压线应尽量远离企业或沿企业边缘布置。引入企业的接户线应尽量缩短引入长度，防止高压线发生故障引起火灾。

③各种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都有可靠的接地。

④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厂房、仓库设置可靠的防雷设施。

3) 消防培训及责任分工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生产安全，进一步强化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应变，企业生产部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预案演练，让员工了解消防基本知识以及灭火器等的基本使用方法，大大提升了员工对火灾突发事故应急的能力。同时企业对每个消防预防工作实行责任制，加强了员工对消防事故

的重视。

2、原辅材料事故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原辅材料互相影响。

(2) 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4) 原辅材料暂存点要做好地上铺设防水涂料以及防泄漏沟（或槽）等防泄漏处理，发生泄漏事故后，用沙土吸收、覆盖泄漏液体，然后将吸附了泄漏液体的沙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辅材料发生泄露时，应将厂房内排水沟两端堵住，同时还需将流进厂房内排水沟的泄漏物通过水泵抽进厂房内的应急池中，以防止泄漏物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0%。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废气治理	颗粒物	0	/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1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2	生活垃圾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合计		4	/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成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较严值

	地面清洗废水	SS	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较严值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生产车间	废塑料袋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
		废塑料桶	由原材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议类别	环评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5.6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	建设单位在加料时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 然后再加入固体粉末, 避免固体粉末冲击锅底产生大量粉尘, 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 大气稀释扩散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噪声衰减在 40m 以外即可符合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在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区附近不存在敏感点, 并且有围墙阻隔, 因此该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造成污染影响。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 只要在工作中, 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 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 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建议	无
综合结论	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 选址基本合理, 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函, 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中心地理坐标:

N23°55'22.45", E115°44'50.17")，项目东面为梅州市佳洲家具有限公司，南面是厂内道路，北面另一半车间为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面是已废弃搅拌站。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减水剂母液、减水剂粉末、防腐剂等。主要设备：减水剂储水罐、计量罐、搅拌罐、水罐、搅拌机、抽送泵等。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拟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投产。

项目代码：2112-441424-04-01-291790。

二、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排污证。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校准前声级	误差	校准后声级	误差	结果评价
2021.10.27 (昼间)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1.10.27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1.10.28 (昼间)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1.10.28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表 5-3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9.17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2022.09.18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530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水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采样照片及检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图 6-1 采样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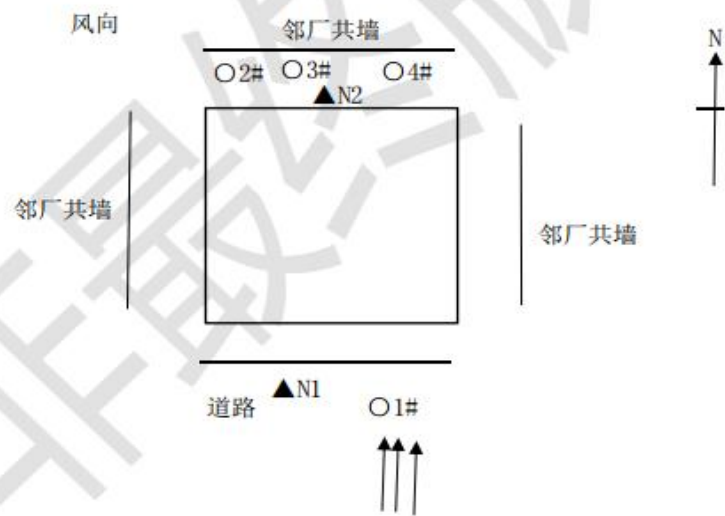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产品产量作为工况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减水剂	年工作 300 天	16.67 吨	13.44 吨	80.6
2022.09.17			16.67 吨	13.70 吨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6	0.245	0.248	0.253	1.0
		第二次	0.211	0.251	0.268	0.262	1.0
		第三次	0.209	0.253	0.257	0.262	1.0
2022.09.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13	0.265	0.256	0.247	1.0
		第二次	0.210	0.270	0.267	0.255	1.0
		第三次	0.207	0.255	0.258	0.249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7-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2022.09.16	第一次	晴	南	1.1	27.6	63.4	99.47
	第二次	晴	南	1.2	28.1	63.2	99.32
	第三次	晴	南	1.0	27.9	63.7	99.52
2022.09.17	第一次	晴	南	1.2	28.3	63.5	99.61
	第二次	晴	南	1.1	27.5	63.1	99.84
	第三次	晴	南	1.2	27.8	63.6	99.75

2、废水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3、噪声

3.1、噪声监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09.16		2022.09.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57	48	65	5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7	47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2 m/s； 2. 东面、西面与邻厂共墙面，不布设监测点位； 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2、小结

由表 7-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91530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桶（废母

液桶、废防腐剂桶、废消泡剂等)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并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远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5'22.446", E115°44'50.1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减水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减水剂 50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1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50325811E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25811E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756	0	0.00756	0.00756	0	0.00756	0.00756	0	+0.00756	
	化学需氧量	--	--	320	0.0189	0.0038	0.0151	0.0151	0	0.0151	0.0151	0	+0.0151	
	氨氮	--	--	40	0.0023	0	0.0032	0.0032	0	0.0032	0.0032	0	+0.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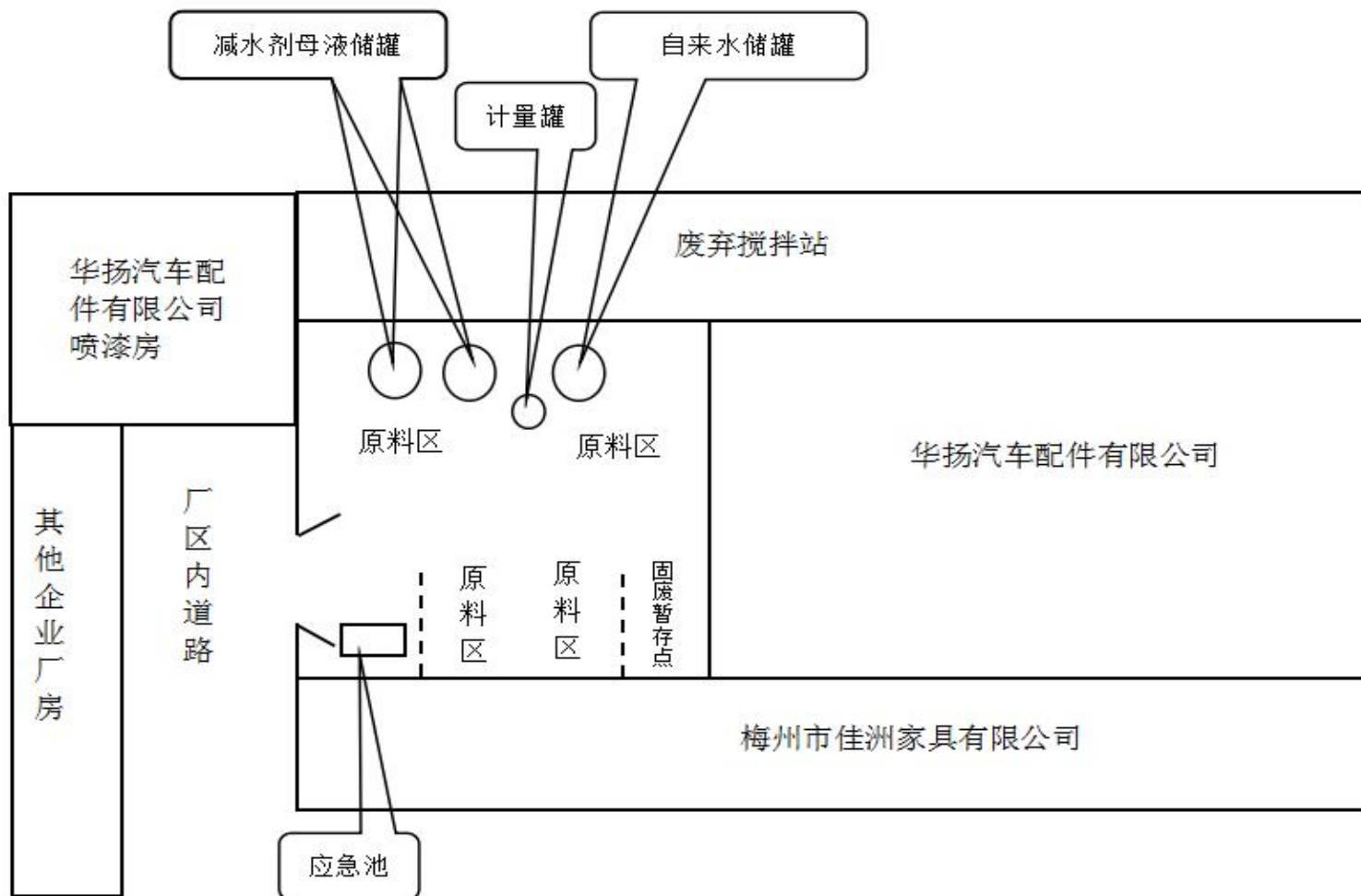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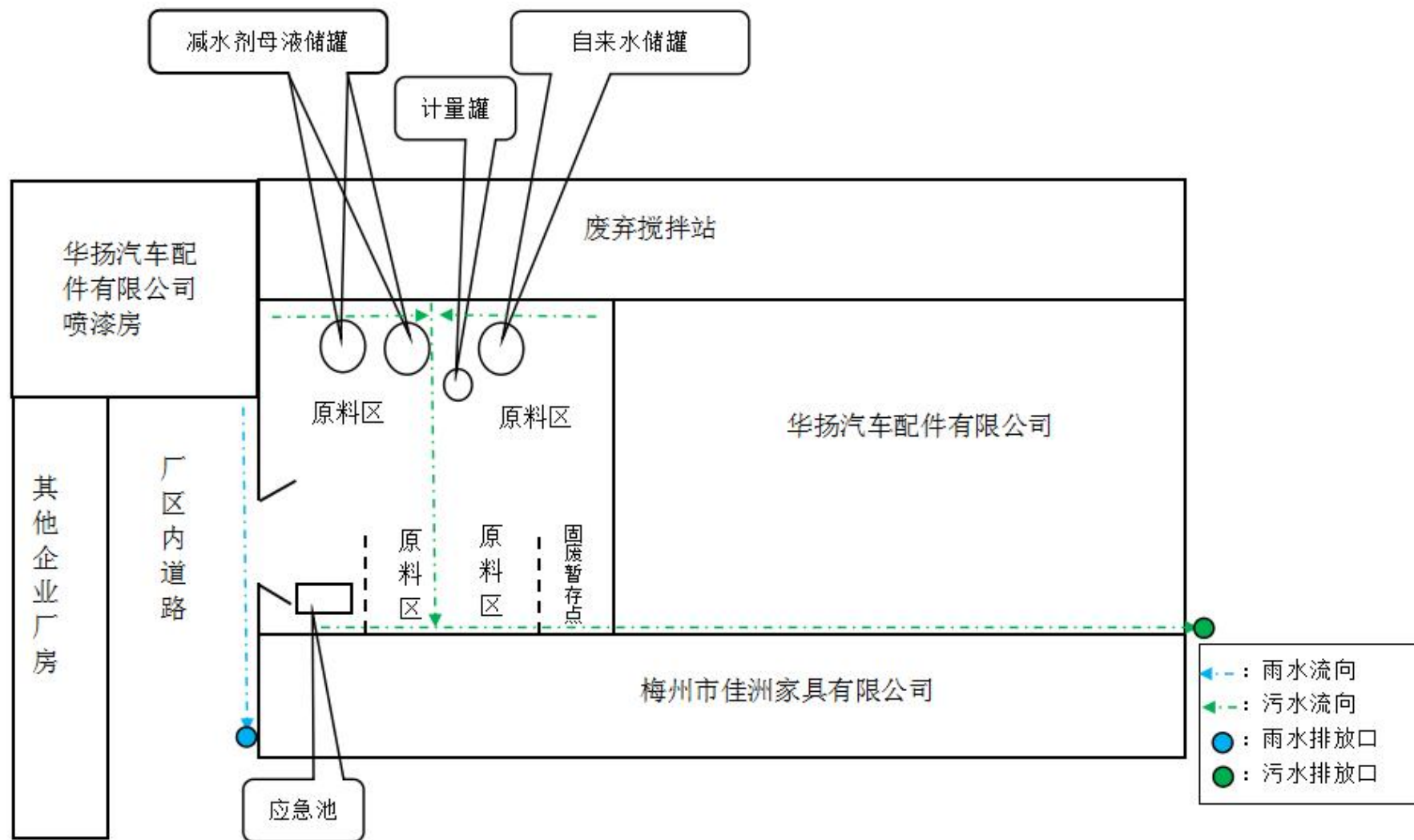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5811E

名 称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研发楼9楼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庞永献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2-441424-04-01-29179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棚盖车间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棚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拟招员工2人。主要设备为减水剂罐、计量罐、搅拌罐、水罐等。工艺流程简述为高浓度液体状减水剂或粉状减水剂与防腐剂和混水混合搅拌后即成为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2月
	备案机关: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行政业务专用章 441424000139
备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手续。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厂房租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承租方：_____

合同期限：_____

租赁地址：_____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房（乙方）：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业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五华县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租用面积为（500）平方米，在良好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使用。

二：房租用途

房屋用途为（生产减水剂），乙方不得擅自改变。

三：租赁期

1、租期为三年，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止，甲方应当在2024年07月01日前将该单位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单位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如甲方将该单位厂房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租赁期内乙方若将单位厂房转租，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4、乙方合同未到期须扩大或搬迁，需提前三个月知会甲方，并交清所有的费用，押金不退还。

四：租金

1、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租金为¥6000元/每月。

2、租金应于每月 1 日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的租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乙方租金支付方式 (B) A: 现金 B 转账

甲方户名:曾夏华, 账号:6228451420034476718 (农行)

五: 租赁押金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租金, 3 个月租赁押金,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 元整, (¥ 24000.00 元),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2、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

3、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甲方宽限期为每月 15 日前,超过 15 日后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合约解除,甲方不退押金给乙方。

六: 单位厂房使用费用

在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支付于甲方,费用单价按实际平均单价核算,

电费 元/度, 水费 元/方。

七: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单位厂房给乙方使用,甲方也拥有每月向乙方收取房租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权力。同时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当地《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经营所需的其它相关手续。

2、使用单位厂房时,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内部结构,不得存储违禁、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当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经营生产,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单位厂房。

3、乙方须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果拖延 15 天以上未支付租金,此合同自动失效。

4、当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甲方厂房。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有权按日收取乙方逾期租金。

八: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乙方未能承租该单位厂房的,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单位厂房,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租赁押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承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支付的租赁押金,并有权收回单位

厂房另行出租。

3、如乙方因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原因需退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甲方需退还乙方租金。

九：免责条款

1、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单位厂房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单位厂房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凡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改造不可预见因素，其发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十：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保密，未经对方同意或业务需要，不得泄露给他人。

十一：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如发生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向租赁单位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其他：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9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9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号

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 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中心地理坐标：N23° 55' 22.45"，E115° 44' 50.17"），项目东面为梅州市佳洲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厂内道路，北面另一半车间为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面是已废弃搅拌站。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减水剂母液、减水剂粉末、防腐剂等。主要设备：减水剂储水罐、计量罐、搅拌罐、水罐、搅拌机、抽送泵等。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拟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投产。

项目代码：2112-441424-04-01-291790。

二、2022年1月10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必须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产品产量作为工况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减水剂	年工作 300 天	16.67 吨	13.44 吨	80.6
2022.09.17			16.67 吨	13.70 吨	82.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8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50325811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5811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7日至2027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915302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9.21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联系人	庞森林		
联系方式	135 4408 0036		
采样人员	何年文、黄靖、贺源明、黄峰	采样日期	2022.09.16-2022.09.17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曾琳	分析日期	2022.09.16-2022.09.1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9.16-2022.09.17 3次/天×2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2022.09.16-2022.09.17 2次/天×2天	/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2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黄靖	20210908
	何年文	20210901
	贺源明	20210907
	黄峰	20211230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丘景辉	20210419
	曾琳	20201016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 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限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9.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6	0.245	0.248	0.253	1.0
		第二次	0.211	0.251	0.268	0.262	1.0
		第三次	0.209	0.253	0.257	0.262	1.0
2022.09.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13	0.265	0.256	0.247	1.0
		第二次	0.210	0.270	0.267	0.255	1.0
		第三次	0.207	0.255	0.258	0.249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气象情况

表2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09.16	第一次	晴	南	1.1	27.6	63.4	99.47
	第二次	晴	南	1.2	28.1	63.2	99.32
	第三次	晴	南	1.0	27.9	63.7	99.52
2022.09.17	第一次	晴	南	1.2	28.3	63.5	99.61
	第二次	晴	南	1.1	27.5	63.1	99.84
	第三次	晴	南	1.2	27.8	63.6	99.75

6.3 噪声

表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2022.09.16		2022.09.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57	48	65	55
厂界北面外1米处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7	47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2 m/s; 2. 东面、西面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3.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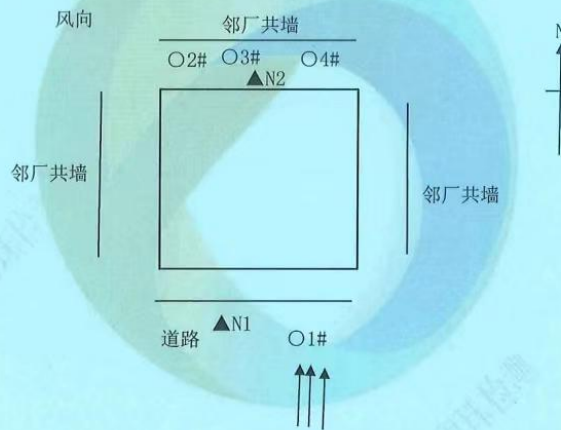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八、 质量控制

表 4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9.17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2022.09.18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校准后声级 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2.09.16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9.16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9.1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9.17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2

编制: 吴少平

审核: 谢文辉

签发: 谢文辉

签发日期: 2022.09.21

报告结束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3日，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地理坐标：北纬N23°55'22.446"，东经E115°44'50.169"），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员工2人，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项目于2022年1月份开始建设，至2022年2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2号）。在2022年8月17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300550325811E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无	否	否
地点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20%	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20%	无	否	否
工艺流程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	为保持厂房内清洁，定期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洗，从而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否	否

		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原辅料的料桶有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复配搅拌过程是在溶解搅拌罐中进行，人工加入粉状原辅料时，下料口会产生少许原辅料粉尘。

建设单位在加料时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然后再加入固体粉末，避免固体粉末冲击锅底产生大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约1500t/a，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

项目定员2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活污水量为75.6t/a(0.252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为保持车间环境卫生，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t/d，150 t/a(按年工作300d计)，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抽送泵和搅拌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75-90dB(A)。通过选用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及废塑料桶）。

项目产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桶（废母液桶、废防腐剂桶、废消泡剂等）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梁东周
2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廖剑红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毛杰
4	广东省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管超
5	陈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黄远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1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3日，我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经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司已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在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为期2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公示期结束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本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地理坐标：北纬N23°55'22.446"，东经E115°44'50.169"），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员工2人，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项目于2022年1月份开始建设，至2022年2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2号）。在2022年8月17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300550325811E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生产5000吨减水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年生产减水剂5000吨	无	否	否
地点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端车厢盖车间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20%	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20%	无	否	否
工艺流程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搅拌、计量、装车、出货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后再加入固体粉末措施，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为保持厂房内清洁，定期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洗，从而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否	否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噪声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辅料的塑料袋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原辅料的料桶有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复配搅拌过程是在溶解搅拌罐中进行，人工加入粉状原辅料时，下料口会产生少许原辅料粉尘。

建设单位在加料时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然后再加入固体粉末，避免固体粉末冲击锅底产生大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约1500t/a，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

项目定员2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活污水量为75.6t/a（0.252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为保持车间环境卫生，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t/d，150 t/a（按年工作300d计），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抽送泵和搅拌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75-90dB(A)。通过选用采取合理分布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车间采取隔音等措施，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及废塑料桶）。

项目产生原辅材料的废塑料袋，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桶（废母液桶、废防腐剂桶、废消泡剂等）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车间隔天进行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内没有设置员工生活设备，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同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排水沟汇入园区污水管道后进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无法单独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故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数据监测。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附件 12 网络公示截图